

乡村
社会权力
和
文化结构
的变迁

(1903—1953)

张鸣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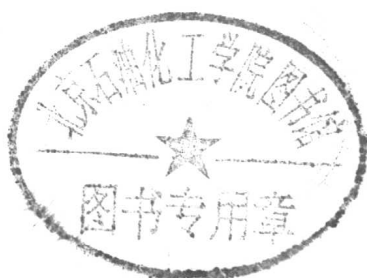
广西人民出版社



0693
1

读史丛书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

张鸣 著



00156393



石化 S156398H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张鸣著.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1. 7

ISBN 7-219-04361-9

I. 乡... II. 张... III. ①乡村—政权—演变—中国—民国②乡村—军阀统治—中国—民国 IV. D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0333 号

策划编辑 曹光哲 李庭华
责任编辑 龙 钢
责任校对 韦秀琼

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
(1903—1953)

张 鸣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邮政编码:530028)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桂春路6号)	2001年7月第1版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8.375印张 240千字	印数 1 — 3000册
ISBN 7-219-04361-9/D·612	定价:18.00元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一份“村图”的故事	(7)
“虚拟”的乡村政权	(14)
传统乡村社会的民间组织及其政治功能	(24)
乡村的大小渠道教育与意识形态框架	(31)
绅权浮出水面	(39)
新政阴影下的村政	(44)
军刀下的政权下移和农村衰败	(52)
农村现代火器意义上的武化与统治形态的“原始化”	(58)
红枪会——农村传统权力组织的武力反弹	(66)
一个军国主义试验的标本——山西的“村本政治”	(76)
农民运动的启示——权力结构突变	(89)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乡村自治”	(103)
国民党政府的保甲制度在乡村的命运	(113)
20 世纪 30 年代广西的“乡治”	(123)
红色的个案——苏维埃乡村追求	(136)
一个“土围子”的剖面图	(162)
中国共产党抗日根据地的基层政权的选举与文化的 复归	(170)

“三三制”政权的政治象征	(189)
抗日根据地的乡村——全能主义政权	(199)
抗日敌后根据地农村社会的意识形态改造和重塑	(211)
抗战时期“两面政权”的属性	(225)
在“翻身”的大动荡中的乡村政治	(237)
并不多余的话	(256)
主要参考书目	(262)
后 记	(264)

写在前面的话

讨论农村的问题在近些年已经变成了某种学术时尚，乡村政治显然属于其中的热中之热、焦点的焦点，20 世纪最后 10 年越来越热闹的村民自治改革，使得学界的目光不知道怎么一来，居然一下子投向了一向为他们所忽视的农村，一份份田野考察报告，一部部重头的著述，使得中国学术一时间似乎进入了“草根（grassroots）”时代。这一切，当然会让如我之辈曾经关心过农民问题的人感到有些欢欣鼓舞。

然而，近年来对于农村政治的关注似乎太多地集中在对村民自治的现实上面，而对于中国农村政治为什么会走到这一步和为什么非走这一步，却缺乏起码的考察。单从政治学和社会学学理上去考究农村推行的村民自治体制，分析其民主因素的大小有无，考察其对中国共产党现行体制的震荡以及对农村社会现代化的后果，虽然直接而干脆，但却难以深入。中国农村的政治是凝结了历史的政治，不理清历史的脉络，现实的结就难以真正解开。现实农村政治危机和困境的来由，其实未必是在描述村民自治的著作的前言中，三言两语就可以说得清的。中国农村从清末民初到中国共产党在大陆取得政权，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政治的格局从乡绅主导的乡村自治变为国家政权支撑的“干部统制”，发达的民间社会组织是怎样被推挤出局？乡村的文化结构又出现了哪些变化？原来的地方精英是怎样把自己推到了不得不退出历史舞台的境地？在边缘和中心权力转换的过程中，国家政权扮演了什么角色？农村的文化意识形态转换是怎样实现的？为什么

会实现？类似这样一连串的问题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因此，就有了以下的文字。

在进行写作的时候，黄宗智和杜赞奇对于中国农村的研究无疑对我有很大的启迪，我基本上是在中国国家现代化过程的视野下，讨论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以及文化权力之间的关系。但是，也许是出于自己根深蒂固的成见，我一直难以接受“内卷化”的概念，甚至对于杜赞奇关于近代乡村权力结构从保护型经纪到赢利型经纪这种过于西化的“经纪(broker)”比喻也不能同意，显然，中国农村的权力结构，比西方“经纪”的概念要复杂得多，甚至复杂到了基本上无法用这个概念来概括的程度。传统乡绅在乡村的作用，一般是通过软性和间接的渠道实现的，他们的权力属于文化威权，来源于农村共同认可的文化氛围和资源，他们既不是村民的代理人，更不是经纪，甚至不能说是村民的管理者。拥有正统的、道德性的文化知识，和保持一定的道德威望无疑是他们实现对乡村权力控制的必要前提。而且毫无疑问，这种文化威权也带给他们相应的利益，这就是为什么“寒士”即使不出仕，也可以通过取得功名而步入小康之境的缘由。文化威权也是特权，它赋予拥有者各种别的阶层的人所无法得到的好处。尽管民国初年以来这种传统的乡绅日益式微，但直到中国共产党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之前，并没有完全消失，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根据地政权建设还利用过他们的威望。而那些武化的地方精英，固然对于“赢利”很在乎，但也无不以村民的保护者自居（将农民视为自家的私产，“保护”的力度似乎更大一些），两者都不能说是农民的经纪，因为他们和农民之间不可能类似于西方社会的委托和代理的关系。

现代化无疑是隐含在农村权力和文化变迁背后的一条主线，现代化过程的拉动，根本性地改变了乡村的文化与政治地位，并使其法定地处于经济上附庸和被牺牲的境地。清末民初以来几乎所有国家和地方政权主导的乡村政权变革，莫不暗含现代化的驱动，然而，20世纪的前半世纪又是一个乱世，战乱自始至终笼罩在中国农村的头上，乡村政治也始终摆脱不了军事化的色彩，人们的现代化效仿，更容易

集中在近代日本的军国主义乡村建设这种目标上，在此前长期对日本的学习热情，最后几乎都落实到了乡村政治上面。陕西的“村本政治”如此，广西的乡村改革也如此。同时，作为战乱的直接结果之一，中央政府一直也没能压倒地方势力，武装割据在乡村世界普遍地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土围子政权依照围主的意志，依靠枪杆子实行着中世纪的统治。即使中央政府能够控制的地区，也无不强化其军事方面的因素，几乎所有强化农村社会整合的改革措施，最后都落实到军事化甚至警察化的操作上。基层政权和枪杆子有了前所未有的亲和，从而极大地损害了农村原有文化氛围，使乡村权力从文化性质转向武化。不仅摧残了原有的道德氛围，而且损害了乡村的文化网络。

在这个打着现代化招牌的军事化进程中，原有的民间社会空间受到国家政权的全力挤压和侵蚀，通过这种挤压和侵蚀，实现国家政权的扩张，最大限度地将农村的资源集中到国家政权手上，以实现所谓“富国强兵”的目标。这种趋势虽然没有将民间组织完全驱逐出局，但毕竟将农村的自组织系统摧残得七零八落，农村原有的互助、宗教、公益、自卫以及娱乐的功能大面积萎缩。到了中国共产党在农村大规模建立全能式政权的时候，几乎所有的障碍都已经消失了。

在战乱的环境下，农村的破败往往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对于中国农村而言，衰败的更深刻的原因被纳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后殖民性破坏，以及中国自身城市导向的现代化的结果。农村社会的破产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主题之一，曾经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引起过学者的强烈关注，其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农民普遍的贫困化，不仅仅是一般农民的状况在下降，就是农村中比较富裕的阶层的生活状况也处在毫无起色的下降线上。由于城市经济的不发达（中国自身的资本主义发展的缓慢，而且由于战乱等因素，也使得外国资本在华投资一直不活跃），尽管沿海中心城市已经膨胀了很多，却难以吸纳大量从农村涌入的人口。离开土地的农民几乎没有追求更多的利益，往往是只求活命。即便如此，只有其中的佼佼者和幸运儿才能在城市站住脚。不得不留在土地上的农民只能在某种畸形的商品化生产中苟延残喘，由于战争以

及频繁的灾害对生产条件的破坏,再加上国际市场的波动,在大多数农村地区,像黄宗智所谓的“过密化”生产其实是难以在完整意义上实现的,农民固然可以在有限的土地上投入超出其需要的劳力,但也可能完全粗放经营甚至抛荒。长江三角洲的棉花产区,在棉花价格大跌的时候,往往会伴随着土地的大量抛荒。男人出外(包括为兵、为匪),缺乏生产经验的女人种田的现象相当普遍,四川北部地区,几乎是最主要“经济作物”的鸦片种植,基本上是由妇女操作的,男人即使不出门,也由于吸毒成瘾而呆在家里。为了能够活命,对高产值作物的追求甚至从事毒品生产的农民遍及中国农村,特别是那些不发达的中西部地区。像历史上多数的乱世一样,从事武装活动的人数成了农村社会规模最大的群体之一,不仅各种名目的“政府军”(包括地方军阀)众多士兵的主体是农民,各种地方武装和私人武装也基本上由青壮年的农民充数。几乎所有有势力的阶层、个人和团体都可能拥有武装,如果说商人的商团多少有些虚弱无力的话,那么各种帮会、教门的武装则是任何一个政府都不可能轻视的力量。再加上那些几乎遍及中国,在兵匪之间互变以及始终坚持绿林身份的土匪刀客,全国上下经过武装活动熏陶的农民数目之多,恐怕任何人也难以详尽地统计,与历史上他们武装起来的前辈相比,他们的最大特点是学会了使用近代资本主义发明的火器。

虽然 20 世纪的前半世纪,中国政坛的主导者换了若干,但农村的改良却谈不上半分,只有少数的知识分子在国外的资助下,进行过小范围的农村改良试验。晏阳初、梁漱溟和李景汉等人的努力应该说是非常有益的;定县的实验提供了一个农民的教育体系,通过平民教育改善农民的素质,重建农村的道德,进行品种改良、科学种田,组织合作社的事业;邹平的实验提供了一个以教代政的模式,让进入农村的知识分子建立一个“乡学一村学”系统,从事合作社、农业改良以及农村自卫的训练。然而,这些点滴而艰辛的努力,却不得不依赖军阀武力的庇护和外国的好心资助,当这些努力刚刚取得一点成绩,就会遭到那些武化的地方精英的干涉,而默许他们实验的南京政府在

实际上对他们组织农民的举动一直心存疑虑，使得他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不得不一次次在搬不开的“石头”面前绕道而行，在国家政权根本无意实行它们本来早就制定的土地改革计划的前提下，输血式的农村改良，无论组织者付出了多大的努力，拥有多大的热情，都难以真正解决农村的根本问题，所取得的点滴成果，却被淹没在国家政权中世纪式的强制之中。中国农村的所有变化好像只是为革命提供了越来越合适的土壤，日益加深的普遍贫困化，使得农村社会对赤贫者的自我救助机能受到摧毁性的破坏，越来越多的人陷入了无法自拔的绝望之中，乡村精英自清末以来的劣化和武化，无疑加重了贫富的对立，使得本来就不多的调节空间变得更加狭小，而经过多年战争磨炼的农民，已经开始强烈的热爱和熟练地掌握这种兵器。最后，不发达和落后的农村又为农民革命准备好了战场，在共产党人没有进入农村之前，那里已经发生了农民自发的抵抗“政府军”的普遍骚动，而且还相当成功。

中国的革命是一场完全意义上的农民革命，虽然，在开始的时候在它身上有过移植的痕迹，但属于中国土生土长的因素才使它最终长成了参天大树。革命将农村的权力结构翻了过来，将所有原来的富人统统打翻在地，形成了一个农村中新的“贱民”阶层，原来农村的“能人”只有最没有文化的那一部分进入了权力中心，成为新时代的主宰，经济能力和文化资源的缺失使得乡村权力架构对国家政权和意识形态的依赖加大，而国家政权正好借此建立健全了一套全能式的绑在国家战车上的基层政权体系，无条件地为国家工业化提供所需的一切。而乡村的社会组织则彻底被淘汰出局，乡村也丧失了起码的自我组织、自我调节的功能，所有的活动都得依赖国家政权的推动，“群众运动”因此成为党和国家调控农村的最有效的手段。

今天，中国已经走完了整个 20 世纪，农村也早已几番沧海桑田，尽管经历了无数的曲折，我们的社会（包括农村）毕竟进步了，而且正在进步着，只是农村、农民和农业的“三农”问题依然在困扰着我们，回顾历史只是为了更好地看清现实，看清现实问题的来龙去脉。

当然，以我个人这点能力和学养，要想彻底理清这段农村基层政权和文化权力变迁的历史，实在是力不从心，之所以要这么做，完全是为了借此引起学界对这个问题的关注，如果能使有些人将现在的村民自治研究向后延伸一点，我将感到非常的高兴。

一份“村图”的故事

由于凭着扫平太平天国的“功劳”，李鸿章在短短十余年间由一个无足轻重的“词臣”一跃成为清廷的柱石，清朝以后的历史从此与他有了无法分割的联系。在日后的年月里，他坐得最久的位子就是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在这个位置上，李鸿章上干朝政下推洋务，干了很多大事，签了若干条约，训练了一支当时远东第一号的北洋水师，随即又将它葬送了。以至于后来的史学家，谈及这段历史就要将李某人痛骂不已。不过，李鸿章做直隶总督也不是一件好事没做，主持修订《畿辅通志》就马马虎虎算一件（至少史学家不该再骂）。虽然出面编撰的是著名学者黄彭年，但李鸿章“领导”之功亦不可没，修订这个地方志，看起来上上下下还真的有几分认真，前前后后一共花了十几年的工夫，各州县要将自己所辖的每个村庄人文、地理、社会等情况调查清楚，开列成册，并绘有各村地图，作为编撰《畿辅通志》的素材，这些素材有几份流传了下来，人称“村图”。

村图图文并茂，图上绘出“村”的地理位置、离城的远近、周围的村庄与集市，还有村上房舍与田地、水井与庙宇，但也许更重要的是与图相配的文字，因为它们向我们展示了那个时代生活在“村”里的人，以及把人编织在那个地理空间的社会制度网络。在所有村图的说明中，关于村中“人”的列项，大体上是这么几类：在籍官员、贡举生员、耆老、节孝、穷民、残废。在籍官员和贡举生员是乡绅，在农村属于社会上层，而穷民和残废属于乡村中的弃民，居于社会最底层，居于中间的耆老和节孝，一则老而有德，一则守节孝敬，都与道

德有关，本身并不是一种社会阶层。至于一般的农民，从没有功名的地主到自食其力的农夫，一概榜上无名。

村图中对村人的这种排列，倒是有意无意地像一种中国传统农村政治文化的说明。乡绅无疑是乡村政治的中心，农民自然对这些人有仰视之感，而上头的政权在处理所有涉及乡村的政务时，也首先要顾及他们的意思。不过这些人成为中心，主要并不是金多和地多，而是他们头上的功名，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因为他们有文化，会念子曰诗云，能开笔作文，宋朝的皇帝说：“书中自有黄金屋。”有科举制度在，地位与金钱都可以通过读书，确切地说是科举考试换来，不用说挣得了功名的举人、秀才，就是进考场混过一回的人，就比没进过场门的要牛气几分，可以穿长衫，自称生某某，在乡人眼里，他们就是比只在私塾里混、不敢上场的人强不少，自然地位也要高些。难怪有俗语道：“能进考场放个屁，也替祖宗挣口气。”一般说来，乡绅在乡里社会说话分量重，主要是因为他们掌握着说话权，在农民眼里，他们是知书达理的人，而所谓的知书达理，是因为他们明了正统儒家伦理的道理，因而拥有道德解释权和评价权。乡里社会几乎所有“露脸”的事都需要有他们的主持参与，至少，有了乡绅的参与，乡民的婚丧嫁娶就有了光彩，儒生不再仅仅是祭礼上的祭司，而且成了重大事件的主心骨，众人瞩目的焦点，排纷解难的仲裁人，就像过去丧礼上的牌位所有该写的都写好了仍然需要有人用朱笔“点主”一样，乡绅的作用就是这么“一点”，在笔意上虽然未必是画龙点睛，但在精神上却可以起到这种作用。当然，乡绅几乎必然会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实际上，功名本身就会为功名的拥有者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功名级别越高，带来的好处就越大，君不见，《儒林外史》中，范进进学（中秀才），换来了胡屠户的一串大肠，而中举则房子、土地并带仆人、老妈子一齐来也。当“知识”变成了金钱时，往往又会进一步催生功名，所谓的诗礼之家就这样出现了，虽然未必会传之百代，但在传统社会，毕竟上几代有读书传统的人家，后代考取功名的可能性要大得多。但是我们需要强调的是，乡绅在农村中的权力来源首要的，

不是经济实力，一个土财主不论有多少土地和元宝，都未必会换来乡民的尊重。

有功名的人受到尊重，象征着他们拥有某些配置性的稀缺资源，也意味着他们拥有权力，虽然生活在乡村的他们基本上没有被编织在具体的行政网络之中。乡绅权力的最初来源无疑是传统政治体制对于读书人的重视，自春秋战国以来，无论何种选官制度，对统治体系的填充，“士”都是主角，就是在魏晋南北朝很贵族化的九品中正制下，贵族也大体上要同时具有“士”的身份。科举制度实行以来，读书可以制度化地将一个乡下人通过一种固定的管道变成国家官员，乡绅无疑大多从这个管道经过，而且被官僚体系所吐纳，不是候选官员就是卸任官员，具有来自正统权力体系法定的身份，来自权力体系的拉力赋予了读书行为以神圣的官方色彩，而伴随着选官与教育体制合一的制度化的教化推行（教化的内容儒家伦理对于乡里社会也有相当大的亲和性），无疑极大地强化了乡民之于读书人、读书行为以及文化典籍的神圣感，乡民们对读书人特殊性的认可成为了习俗，成为一种内化行为，这不仅为乡绅的权力提供了基础，而且在某种意义上也演化成为一种权力的来源，即使在暂时脱离了上层的权威支持时，乡里社会依然会认同读书人的特权。读书行为被神圣化，不仅反映在读书人拥有乡里特权，而且反映在乡民对这种行为的仿效上，从村图上我们可以看到，几乎每一个村庄都有私塾和义学，乡间的男童大多数都要进私塾学上那么几年学，尽管最终能学出点名堂的像白乌鸦一样的稀少。

实际上，乡里社会在认同读书人特权时，同时还赋予了他们乡里道义与礼仪的内涵，他们是上层典籍文化的道德与朴素的乡里道义混合性的象征，这多少冲淡了乡绅身上的官味，从某种意义上也约束着他们的行为使之合乎一定的道德规范，至少在公开场合他们的行为要合乎这种规范，一旦他们逾出自身的角色规定的道德约束行事，不惟有被士大夫群体唾弃的危险，而且也存在丧失自身文化权力合法性依据的可能。

乡绅也是分层次的，张仲礼认为生员属于下层绅士，优贡拔贡到

举人为中层绅士，而进士为高层绅士，而村图中将乡绅分为“在籍官员”和“贡举生员”两级，虽然按清朝的制度，在一般情况下，只有中了进士才能做官，但在现实中存在少量的由贡举直接入仕的以及数量并不太少的捐班，在村图所反映的 19 世纪 70 年代，捐班的数量相当庞大，所以在实际生活中，某些在籍官员的地位并没有贡举高，当然如果官做得足够大则除外。由于贡举的名额非常有限，在多数乡村中，有贡举和副榜功名之人就应该算很了不得了，他们与在籍官员一道构成了乡绅阶层的上层。他们出于身份的缘故，一般不会担任乡村基层政权的任何职务，乡约、里（保）正这样的“乡村干部”，却要看他们的脸色行事。而生员一类的下层绅士在乡村的地位显然要差得多，如果他们经济实力比较薄弱，是个穷秀才，那么说话的权利可能就更小，但至少比一般农民的声音要大。另外，乡绅还有文武之分，文举明显高于武举，文秀才也比武秀才神气许多。在村图中我们可以看见，文官排在武官前面，武生排在文生后面。自然，对于绅士们在乡村政治结构中的位置，乡绅个人的能力、修养、人品和年齿以及在宗族中的辈分等等因素也会使他们在乡村中的影响力提高或者降低几分，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所有这些因素加在一起，也抵不上功名这一项。

在村图上，除了乡绅之外，还点出了耆老、节孝、穷民、残废四类人等，前两项实际上体现着乡村政治文化的道德指向，维系农村的社会政治秩序，长幼有序是一个必须遵守的原则，村中具有一定德性的男性老人如果在村里的事务中没有足够的发言权的话，至少在面上（形式上）必须受到尊重，传统农业社会出于技能上的需要而产生的尊老习俗，与政治上的秩序需求就这样结合在一起。在实际的乡村生活中，即使是乡绅政治，年齿依旧算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在同等层次上，年纪大的就比年纪轻的说话分量要重，如果村子小到了连个秀才也没有，那么也许就是长老们说了算。节孝是指贞（节）妇与孝子，只有在这里，女人才会露面，也就是说，女人只有变成了含辛茹苦的节妇，或者守寡经年，或者殉夫而死，才可能为“政治眼”所关注，

而她们与孝子一道，不过是一种道德的象征，维系着传统农村的政治秩序完整，并没有在政治上说话的权力。

至于穷民和残废则属于农村中的最下层，非鳏寡孤独即丧失劳动力的废疾之人，他们最穷苦，日子过得最艰难，从政治的角度看他们也是最没有发言权的人，但是，他们却是传统政治中经常被统治者顾念的人群，这群人的状况在某种情况下是统治状态的晴雨表，这群人自身也往往是“上头”表达“德政”的对象，同样，作为村政的一种表达，乡绅们也必须定期对这些人施些恩惠，或者通过某种手段让富人出点血泽及穷人，传统乡村自身就存在着对这些人的救济机制，通过对最贫困者的救助，以稳定整个乡村秩序。

还有一些村图上没有明确点出的阶层和人物，实际在乡村的权力结构中也拥有一定的地位。在传统农村社会的政治结构中，宗族是一个不能忽视的要素，北方的宗族在组织网络上没有长江流域那么完备，实力也比较弱，但依然是一种不可小觑的力量，村图上没有直接将宗族显示出来，但是它标有义学和义仓两项，按惯例，这都是宗族所建立和管理的，所以实际上是曲折地透出了乡村宗族在政治中的份额。在传统中国的大多数农村都有宗族组织的存在，南方的宗族势力相当强大，像无锡七房桥的钱氏，不仅有完善的组织，而且拥有庞大的族产，有义庄、义田和义学，在动乱年景可以轻而易举地发展自卫武装；北方的宗族势力相对较小，但至少也有祠堂和莹地（直隶的村图大多数村庄都没有义仓，义学也不多）。单一族姓的村庄，族政即是村政，虽然族长未必与里正合一。族中各分支在村政中的分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每个分支功名的分量和出仕的情况，其次就是各分支男丁的人数。多族合居的村庄，各族在村政中的发言权同样取决于各族入仕以及功名的状况，在一般情况下，虽然族长都是乡绅或者类似有地位的人，但宗族其他的管事人员则未必是读书人，有的宗族乡绅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意出头露面，所以也往往由另外的人出来管事，这些依凭宗族组织的头面人物，无疑在乡村事务中有着相当大的发言权。

我们看见村图上还标明了各村的庙会和集市，它们是乡民们贸易、娱乐和交际网络中的节点，原则上它们都不在居民区内，但又离得不会太远。庙会是定期举行的，但其原有的祭祀意义早已淡薄，人们赶庙会不过是借敬神的名义交易、交际和找乐。集市是乡民生活网络中交叉的集合点，大一点的村庄都有集市，乡民或许一、三、五去那里，二、四、六上这里，有集时摩肩接踵，热热闹闹，集散则人去地空。各村还有许多庙宇，真武庙、关帝庙、娘娘庙等等五花八门，绝大部分没有住持，如果有的话和尚、道士往往混在一起，丝毫没有宗教上的界限，木门店村的村图上，村东头，有座关帝庙，村西头有座娘娘庙，不过，关帝庙在村中街道的中轴线上，而娘娘庙则要偏一点，显示出乡民对它们各自“神格”的看法。

庙会、集市以及各村的庙宇除了各自的社会功能之外，对于村政也有相当的意义，比较大的集市的管理人背后往往有强宗大户的支持，而官府也要通过他们实现税收，也可以说，他们是农村社会与官府连接的又一条管道。庙会的背后常常有各种香会的背景，香会是一种民间非政治性组织，但在一定情况下，也会发挥一定的政治功效，农村香会的组织者由于其组织才能和资源，同样可以争得一定的发言权，与香会头目地位相近的是“戏头”。庙会、集市和大一点的庙宇往往是乡民农闲或者有事（如求雨）时演戏的场所，演戏无论是外请戏班还是农民自演自娱，均需要有人张罗组织，没有个三板斧显然是不行的，类似的能人，在农村拥有一定的社会地位也是自然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虽然拳会与各种名目的民间教门和帮会在清代一直处于非法和半非法的状态，但并没有，也不可能真正被取缔和消灭，因此乡村社会也必须默认它们的存在，并且由于它们拥有强大的组织和其他资源，往往不得不在乡村权力结构中为这些民间组织的头目（即杰出的光棍和半地痞们）留下一定的空间。

我们看到的这份村图绘制的那个年代，西方已经敲开了中国的大门，圆明园被烧了，外国公使也已经堂而皇之地进驻了北京，南方的一场农民大起义刚刚被扑灭，但是除了多了几个捐班出身的官儿，大